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供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辦理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事項，簽署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便實行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供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擬由本公司就其達12,612,70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達約1.01%)進行建議潛在場外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辦理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事項，簽署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

權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便實行股份購回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3樓
1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每項決議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